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6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100960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意旨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05
14:58:35
交換章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10/05



1110007437